

維護國家安全 反對外力干預港政改

——人大決定系列社評之三

就全國人大外事委員會曾致函英國議會下院外委會，要求其不要討論並干預香港政制改革一事，外交部發言人昨日表示，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有關香港政改事務屬於香港特區的內部事務，是中國的內政，不容任何外部勢力干預。中英聯合聲明明確，1997年7月1日英國交還香港，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此刻開始，英國對屬於中國主權和內政的香港事務沒有任何角色和地位。英國無權對包括政改在內的香港事務展開調查。政改問題純屬中國內政，絕不容許任何外部勢力以何藉口插手干預。外部勢力干預香港普選，凸顯政改問題關乎國家安全。人大決定確保特首愛國愛港，是抵制外力干預、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實屏障。

香港回歸後，中國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香港基本法的依據是中國憲法，絕非中英聯合聲明。香港正值政改的敏感時刻，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調查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情況，是赤裸裸地干預中國主權和內政，本身即違反了聯合聲明和國際法。再者，中英聯合聲明並無提及普選問題，香港最終實行雙普選，是中國政府主動寫入基本法的，中國政府真心誠意推動香港民主發展。如

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更開啓了香港特首普選的大門。英國佔領香港一百多年，長期實行英人治港的殖民統治體制，根本毫無民主可言，根本無資格對香港的政改說三道四。英國議會現在調查聯合聲明的實施情況，不過是要干預香港政改事務，延續英國的影響力。

除了英國對香港政改蠢蠢欲動外，在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日本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台灣民進黨都罕有地發表聲明，作出負面攻擊。日政客乃至西方勢力不約而同的關注，不能不令人對外勢干預香港事務高度警惕。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來港出席簡介會時提醒，「政改問題本質上不是要不要普選、要不要民主的問題，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之爭。」言猶在耳，外部勢力的干預不期而至，印證中央擔憂本港少數人引狼入室、破壞香港普選，很有道理。外部勢力為了遏止中國崛起，刻意扶植本港政客充當其代理人，不斷挑起政治紛爭對抗中央，企圖搶奪香港的管治權，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以及顛覆內地制度的橋頭堡。

顯然，香港政改涉及國家主權安全。中央和包括香港廣大市民在內的13億中國人民絕不允許外部勢力插手干涉。外部勢力干預，充分說明香港普選須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特首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的必要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堅守特首普選底線，為確保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繁榮穩定，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遏止濫用法援 環保共同承擔

環保署通過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的計劃，長洲居民梁翰偉入稟法院司法覆核挑戰政府。梁去年被判敗訴，今年成功申請法援後再提出上訴，昨第二次被頒令敗訴。事實上，上訴人提出的司法覆核理據，早已被高院全數否定，但卻繼續申請法律援助上訴，不但浪費公帑，而且令焚化爐工程一拖再拖。法援署在審核有關申請時應更加審慎，防止公帑被濫用。同時，市民對於一些必要但帶有壓惡性質的環保設施，應有大局觀念，不要逢厭惡設施必反，共同承擔環保代價。當局也應提供補救措施，以爭取市民支持。

上訴人提出的三個司法覆核理據，昨日再次被上訴庭否定。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及法官關淑馨均同意環保署已就生態及居民健康作出評估，亦認為署方審批過程沒有徇私。上訴庭的判決與早前高院的判決基本一致，說明上訴人提出司法覆核根本缺乏理據，不過是因為自身不滿意焚化爐計劃，就利用司法程序去阻撓工程，這種做法極不可取。上訴人在事後更揚言會上訴至終審法院，不但沒有道理，而且是公然濫用司法覆核，並且通過申請法援要納稅人為其法律訴訟埋單。法援目的是確保具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但法援絕不是阻礙環保設施甚至是打擊政府施政的工具。法援署理應嚴格把關，果斷拒絕不合理的法援申請。

應該看到，市民都認同一些環保設施如焚化爐、骨灰龕、堆填區等都是社會所急需，但卻抗拒在自己居住的地區興建，這種「別放在我家後園」的思維令到這些設施無處容身。面對關係全港利益的垃圾處理問題，市民應有大局觀念，不應不問情由就將有關措施拒諸門外。對於環保代價，社會各界應共同承擔，推動各項環保設施的落實。

(相關新聞刊A18版)

文匯社 WEN WEI EDITORIAL

李飛會見港法律界 袁國強：雙方認同理性討論

大律師公會：政改下階段須依人大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在離開香港前，分別會見了香港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石永泰昨日在會面後指出，人大常委會頒布的決定，對2017年香港特首普選具約束性，不可能以司法覆核挑戰有關決定，特區政府下階段政改諮詢須根據人大決定的框架進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則透露，大家都認同於政改問題上，應以理性和務實的態度繼續談下去。

在昨日最後一天的訪港行程，李飛副秘書長上午在酒店會見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各成員，中午前往中聯辦，其後會見香港法律界代表，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律師會等，至傍晚啟程離開香港。

李飛：以後有機會再來

李飛副秘書長在離港前向香港傳媒表示，「今天就是見老朋友。剛才跟兩個律師會進行交流，我們談得很好。我借這個場合，我先感謝我們各個媒體的記者朋友，通過你們向廣大的香港市民表達我們的謝意，特別是他們作各方面公共活動付出很多辛勞，以後有機會再來。」

石永泰在會後表示，中央官員對香港大律師公會在今年4月與6月發出的兩個聲明十分熟悉，知悉公會在香港政改問題的法律立場，及對剛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提到的疑問及憂慮，包括過半數提名、2名至3名候選人、4大界別維持不變等會否對居民被選舉權構成不合理限制。他引述李飛副秘書長在回應時指出，普選規定是合理限制，但香港大律師公會「未被說服」。

石永泰：「未被說服」均是政治問題

石永泰承認，這些「未被說服」的問題，都是政治問題。「有人質疑(提名門檻)由『八分之一』變成『過半數』，也有人提到選委會1,200人變300萬選民，這是政治問題。」他補充，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定明，容許今後可再完善選舉辦法的「法律出路」，留下將來再修改選舉辦法的「尾巴」。

石永泰強調，人大常委會已經就香港政改問題頒布決定，香港特區政府下階段諮詢當然要根據人大決定的框架進行，不能說人大決定作了「不可決定的事」，也不可能司法覆核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人大常委會剛通過的決定，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2007年決定，作出的另一個決定，也是基於2007年決定引致今日的決定，因此對2017年行政長官有約束性。」

他重申，「政改的『政』字已說明是政治的事，不能純粹談法律角度，大律師公會只能從法律角度發表意見。比如『參照』變『按照』，大家可有不同感覺。但法律上，人大的決定就是決定了。」

袁國強：公會無作法律質疑

袁國強在會後形容李飛副秘書長和香港法律界代表的會面非常坦誠，大家都認同在政改問題上，應以理性和務實的態度繼續談下去。其中，香港大律師公會沒有對框架作法律質疑，只是就某些規定提出問題，包括2名至3名候選人、過半數提名等，但未有定論稱違反普選原則或構成不合理限制。

他強調，「作為律政司長，我當然關心法律問題，但律政司內部也有進行研究。我們認為現時在法律上，這是可以行得通的框架。當然，在政治方面來說，大家可能有不同意見。但法律上來說，我們認為，在整體考慮下應該沒有不合理限制。」

袁國強指在法律問題上，大家可以有不同觀點，「是不是說大律師公會一個意見說不同意，便是法律上不可行呢？其實過去亦試過大律師公會的某些意見，最終在法庭不被法官接納。我想很視乎情況。是否他們有憂慮代表法律上一定不行呢？我相信大家真的要好好考慮一下。」

他呼籲，大家應為香港的整體利益，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向前行出香港特首普選這一步，「這不單是法律觀點，無論是法律或政治，市民、立法會議員、特區政府，都應該去想想。我希望整個社會知道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後，大家冷靜下來，用理性務實態度想想，如果我們不接受，原地踏步，是否真的為我們的下一代做了件好事呢？」



李飛昨日離港前，分別與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代表會面。 彭子文攝



袁國強會後形容雙方會面坦誠。 彭子文攝



石永泰指出，決定對2017年特首普選具約束性。 彭子文攝

強世功：人大有權決定修改港選舉辦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宣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問題所作的決定，「只能決定是否普選行政長官，不能決定如何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強世功在《人民日報》評論版昨日刊出的文章中指出，香港特首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屬於香港政治體制發展中的重大問題，是否需要修改和如何修改，決定權在中央。「這是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立的一項重要原則。」

強世功在《人民日報》評論版昨日刊出的文章中指出，是次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具體內容做出了明確規定。「有人認為，人大只能決定是否普選行政長官，而不能決定如何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根據2004年的人大釋法，人大不僅有權力決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而且有權力決定如何修改。」

強世功解釋，香港基本法附件一規定2007年之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人大常委會批准。由於此規定中沒有明確誰來決定「如需修改」，所以在2004年全國人大釋法中明確規定了兩部分內容：

- 一、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決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
- 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決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如何修改。

中央擁港政制決定權

他續說，在人大釋法中，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這兩項權力的法理依據做了充分而全面的說明，即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源於中央授權，中央對香港的政治體制擁有決定權。「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屬於香港政治體制發展中的重大問題，是否需要修改和如何修改，決定

權在中央。這是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立的一項重要原則。」

強世功指出，根據全國人大釋法的內容，從2004年到2014年這10年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利用這兩項決定權，就香港政制發展問題做出了3次決定，這3次決定已經形成了憲法慣例，完善並鞏固了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決定權。

關乎中央與特區關係

就有人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規定很具體，會導致未來特區政府的政改法案及相關本地立法失去相應的空間，強世功強調，香港政制發展不僅涉及香港市民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且涉及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以及中央與特區的關係。

他續說，鑒於香港社會在這個問題上的分歧非常嚴重，難以達成共識，這就需要在中央層面上、訴諸主權者的意志做出最後的決斷。為了保證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也為了普選之後依然能夠確保「愛國者治港」，此次全國人大決定中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做出比以往更為詳細的具體規定。

「按照」讓港定紛止爭

強世功指出，2007年全國人大決定中明確規定，行政長官普選時的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而在2014年的人大決定中，「可參照」改成了「按照」。「這並不是自我否定，而是兩個決定相互連貫，構成一個整體。」

他強調，關於普選行政長官提名機制，香港社會爭議異常激烈，如果繼續「參照」，那麼香港社會就會在細節問題上爭拗下去，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全國人大決定顯然是為了定紛止爭，避免香港社會在細節問題上耗費精力，以利如期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否決方案勢挫港民主發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20多名議員近日聲稱，他們一定會在立法會否決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建議。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強世功在《人民日報》評論版昨日刊出的文章中指出，反對派倘執意在立法會否決普選方案，最終只能導致2017年香港無法實現普選。他指這對於香港民主發展注定是一個挫折，反對派無疑要承擔責任。

強世功在《人民日報》評論版昨日刊出的文章中指出，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僅僅規定選舉產生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並沒有規定普選產生，是全國人大在制定香港基本法的過程中，規定了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實現由普選產生。「事實上，當年中央確定治港方針時，完全有權力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由中央任命。但是，中央確立了『港人治港』原則。」

他續說，2007年全國人大作決定時，不少人主張規定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中央最終決定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更重要的是，立法會三分之一的議員可以否決政改方案，每次中央都積極推動建制派議員支持政改方案，「如果沒有中央的支持和推動，政改方案在立法會很難通過。因此，綜觀香港回歸後的民主發展歷程，最大的推動力來源於中央，中央無疑是積極推動香港普選的主體，中央才是最大的民主派！」

反對派需承擔責任

強世功強調，從1997年到2017年，香港特區如果僅用區區20年就能實現香港行政長官普選，這將是一個非常了不起的成就。倘若反對派真心實意地想推動香港政制發展，那對他們即使不認同這次人大的決定，也應該予以尊重，「如果反對派執意在立法會否決普選方案，那最終只能導致2017年香港無法實現普選，這對於香港民主發展注定是一個挫折，反對派無疑要承擔責任。」